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美蕊

林怡君

林涵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聲明第二項請求判令被上訴人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000(1)所示之電塔及相關地上物全部拆除，騰空回復原狀後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與上訴人三人，此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545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6,500元/m²×占用面積95.93m²=623,545元）。上訴聲明第三項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三人各94,011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282,033元（計算式：94011×3=282033），另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三人各1,732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905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